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；
- 3、增 持 人：公司董事金磊先生；
- 4、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：

增持人	任 职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金 磊	董事	2015 年 7 月 15 日	10,000	5,000	15,000	0.0114
		2015 年 7 月 16 日	15,000	15,000	30,000	0.0228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金磊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- 3、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买入（增持）公司股份 83,5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17 日